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畢業生雇主滿意度調查作業實施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2/12/22
制定單位	學生事務處校友暨就業輔導組	頁碼/總頁數	第 1 頁/共 1 頁

## 中山醫學大學畢業生雇主滿意度調查作業實施要點

- 一、 中山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畢業生雇主滿意度調查，並據以作為本校校務發展、學生職涯規劃、教學方向及課程精進之參考，並提升學涯輔導之效能，特訂定「中山醫學大學畢業生雇主滿意度調查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調查對象  
畢業生任職之單位主管或雇主。
- 三、 執行單位  
由本校學生事務處校友暨就業輔導組（以下簡稱本組）統籌規劃承辦，各行政及教學單位協助辦理。
- 四、 作業機制
  - （一）搜整調查單位名單：  
本組規劃辦理每年進行一次調查作業，各學院、系（所）應協助彙整產學合作廠商、實習機構及畢業校友任職單位名單等，以利進行調查工作。
  - （二）擬訂調查問卷內容：  
依據本校校務發展的願景、教育方針與教學目標、職涯輔導等需求，據以擬訂問卷內容。
  - （三）回收問卷統計分析：  
扣除無效問卷（僅列計回收率），就回收之有效問卷內容，進行質性及量化之分析統計，分析彙整後呈核。奉核後，將統計分析成果分送教務處及相關教學單位參酌。
- 五、 回饋機制
  - （一）各系（所）應依調查資料分析結果，據以擬訂課程改善計畫，並提送系（所）教學暨課程委員會或系（所）務等相關會議審議。
  - （二）各學院及獨立教學單位應依據調查資料分析結果或系（所）提報之課程改善計畫，詳加審查，並提出合宜可行之課程精進方案。
  - （三）本組依畢業生雇主滿意度調查資料分析結果提送學涯發展委員會及學生事務委員會查照，以落實推動輔導學生學涯發展成效。
  - （四）畢業生雇主滿意度調查資料分析結果檢附教務處及校務研究中心作為辦學方向及特色、學生選課、課程改善及職涯輔導工作之重要參考指標。
-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民國 107 年 08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8 月 31 日 1072102490 號簽請校長核定，107 年 9 月 5 日公告）  
 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1122103482 號簽請校長核定，112 年 12 月 22 日公告）